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表

類科	全部科目免試資格
----	----------

- | | |
|------|---|
| 一 | 領有一等船副證書後，曾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
| 二 | 領有二等船長證書後，曾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船長及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
| 三等船長 | 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一等船長或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甲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 四 | 曾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
| 五 | 曾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科、系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二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六、領有二等船長證書後，曾任二等船長六個月或二等船

副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七、領有二等船副證書後，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八、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一等大副、二等船長或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甲種大副、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九、曾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十、曾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十一、曾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領有二等船副證書後，曾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三等船長證書後，曾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二等船長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一等船副、二等大副或特種考

試河海航行人員甲種二副、甲種三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副 三、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四、領有三等船長證書後，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三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二等船副訓練合格，

有證明文件者。

五、領有三等船副證書後，曾任三等船副二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六、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二等船副、正駕駛、副駕駛、三等船長、三等船副或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乙種二副、乙種三副、丙種大副、丙種二副、丙種三副、正駕駛、副駕駛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三等船副證書後，曾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三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
等
船
長

三
等

船 二、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在漁船擔任漁航
副 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三等船副訓練合格，
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
三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
三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證書後，曾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
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一等輪機長或特種考試河海航
等 行人員甲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主機最大連續輸
輪 出功率七五〇千瓦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
機 證明文件者。

長 三、曾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
管機關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並經漁業主
管機關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
等 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機械與輪機工程科、系

大 畢業，曾在主機最大連續輸出功率七五〇千瓦以上漁船擔
管 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輪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
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主機最大連續輸出功率七五〇
千瓦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
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一等管輪證書後，曾任一等管輪一年以上，並經
漁業主管機關一等大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四、領有二等輪機長證書後，曾任二等輪機長二年以上，
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五、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或特
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甲種大管輪、乙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
書後，曾在主機最大連續輸出功率七五〇千瓦以上漁船擔
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
管機關一等大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
機關一等大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以上學校輪機、水產輪機科畢業，曾任漁船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以上畢業，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
等 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管 四、領有二等輪機長證書後，曾任二等輪機長六個月以上，
輪 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五、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一等管輪、二等大管輪或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甲種二管輪、甲種三管輪、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 一、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在漁船擔任輪機
等 工作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
輪 有證明文件者。

機 二、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
長 管機關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二等管輪、正司機、副司機、
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或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乙種二管
輪、乙種三管輪、正司機、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
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
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
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
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
無 系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
線 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電 者。

子 二、領有普通值機員證書後，曾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
員 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三、領有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普通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
後，曾任普通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

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四、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系軍官班畢業，曾任中尉以上電子官或電信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普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通訊、電子通信、
通 電信、電訊、電子、電子修護科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
值 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
機 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員 三、公立或私立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擔任
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
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五、領有限用值機員證書後，曾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六、領有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後，曾任限用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七、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士官班畢業，曾任上士以上電子或電信士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子、電子修護科畢業，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以上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

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五、領有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報務員、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後，曾任報務員或話務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六、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士官班畢業，曾任中士以上電子或電信士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者，有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子、電子修護科畢業，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四、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

機關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 二、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
級 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二級話務員
話 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務 三、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
員 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二級話務員訓練
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
機關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附 本表所定服務年資證明，應繳驗漁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
註 機關（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國軍現役人員應繳驗各軍種
總司令部出具之證明書，退役人員應繳驗戶籍所在地團管
區司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應繳驗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出具之證明文件。